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能全先生、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和许长龙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为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津贴标准:10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十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7月13日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提名付向东先生、夏志宏先生、申建云先生、张大庆先生、黄仲波先生、武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2.1、提名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提名夏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3、提名申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4、提名张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5、提名黄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6、提名武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7月13日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一致认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同时,未发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许长龙先生、蔡贵龙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3.1、提名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2、提名毕亚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3、提名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4、提名蔡贵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许长龙先生、蔡贵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历

付向东,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轮胎股份公司三分厂厂长,贵州轮胎股份公司载重子午胎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工程师,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健康环境部总经理;现任山河智能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山河智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付向东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付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志宏,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总经理。现任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拟任山河智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志宏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宏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2025年2月收到1次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夏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建云,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助理、风险控制管理部副部长、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2019年12月加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山河智能董事。拟任山河智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申建云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建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申建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长龙,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省委委员,湖南大学MBA专业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永信司法鉴定所所长,湖南永信工程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行所长及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山河智能独立董事。拟任山河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长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许长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贵龙,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研究助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特聘副研究员,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山河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贵龙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贵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蔡贵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周慧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伟先生、彭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慧菲女士、吴文伟先生、彭辉女士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原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顺延为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内容不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原第十八条,顺延为第十九条,内容不变。	
第十九条 2001年8月15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01号文批准,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由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及持股数量分别为: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3.68万股;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9.52万股;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62.32万股;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7.36万股;何清华,持股1080.96万股;柏红专,持股36.72万股;龚进,持股20.64万股;宋建新,持股38.64万股;郭勇,持股36.00万股;周宏兵,持股15.84万股;赵宝强,持股15.84万股;龚艳玲,持股62.88万股;谢习华,持股6.00万股;邓伯绿,持股6.48万股;陈欠根,持股7.92万股;徐小光,持股100.56万股;陈泽南,持股71.28万股;王家歌,持股87.36万股。	第二十条 2001年1月15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字〔2001〕01号文批准,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由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及持股数量分别为: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3.68万股;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19.52万股;上海民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62.32万股;常德市雅特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7.36万股;何清华,持股1080.96万股;柏红专,持股36.72万股;龚进,持股20.64万股;宋建新,持股38.64万股;郭勇,持股36.00万股;周宏兵,持股15.84万股;赵宝强,持股15.84万股;龚艳玲,持股62.88万股;谢习华,持股6.00万股;邓伯绿,持股6.48万股;陈欠根,持股7.92万股;徐小光,持股100.56万股;陈泽南,持股71.28万股;王家歌,持股87.36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61.726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461.7264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7,461.726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461.7264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可以赠与、垫资、担保、融资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原第二十三条,顺延为第二十四条,内容不变。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